**关于开展2018年国家公派出国项目预申报工作的通知**

作者: fdc 更新日期: 2017-11-01 14:43:34

**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促进教师国际交流，提升学校国际化水平，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和学校实际，为了帮助有意向申报2018年国家公派出国项目的老师做好准备，学校决定开展2018年国家公派出国项目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国家公派出国项目的基本条件

（一）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简章规定条件，申请人需在网上申报时达到相应的外语条件，获得外方邀请函，并满足相应项目的其他条件。

（二）《东北大学教职工出国（境）管理办法》（东大人字〔2016〕37号）规定条件，其中申请公派出国期限超过三个月的，来校工作须满两年，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

二、可申报项目

可供申报的项目及相关具体条件以国家留学网（<http://www.csc.edu.cn/>）发布的信息为准，目前网上尚未发布2018年简章，[《2017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http://www.csc.edu.cn/article/709)及附件中2017年材料仅供参考。

三、时间安排及要求（通常情况下）

（一） 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1月5日-15日申请，3月公布录取结果。

（二）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第一批4月1日-15日申请，仅面向普通访问学者和博士后申报， 5月公布录取结果；第二批9月1日-10日申请，面向行政管理干部申报，10月公布录取结果，第二年派出。

需要注意的是，根据留学基金委工作安排和选派导向，2018年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普通访问学者很可能只进行一次申报审批和派出。

（三）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及其他各类项目请查看国家留学网相关信息。

四、有关要求

（一）请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教师出国访学工作，积极组织、紧密落实，做好政策宣传和组织动员，充分利用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政策和资助，推动教师国际学术交流，提升学校国际化水平。

（二）《东北大学2018年国家公派出国项目预申报汇总表》于**2017年12月8日下班前**，报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办公室（综合楼1308），电子版发送至fdc@mail.neu.edu.cn，联系人：山姗，联系电话：83681236。

（三）请申请人仔细阅读预申报项目的相关要求，并提前做好准备。申请项目、时间和要求等相关信息以国家留学网公布为准。

（四）2017年11月、12月学校将会在浑南校区和南湖校区分别举办申报动员培训会，欢迎有申报意向的老师关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网站，按通知参加。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2017年11月1日**